

# 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## 壹、願景

健全都市發展、成為宜居永續城市。

## 貳、使命

達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公開透明、獨立審議之使命。

## 參、施政重點

### 一、都市計畫審議

本會主責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業務、將以提高審議效能、實現透明審議為策略主題，全面提昇本會量能，協助市民參與都市計畫，建構都市發展議題之專家學者諮詢平台，達成本市成為宜居城市之遠景目標。

(一) 提高審議效能：掌握都市計畫案件完成審議比率，並由幕僚研析案件完整性及適法性提供意見供審議參考，以提昇審議品質，並縮短案件審議時間。

(二) 實現透明審議：都委會審議之各都市計畫案件，於會議召開前 7 天民眾可直接於網站上「委員會議專區」、「專案小組會議專區」獲得會議時間、市府公告公開展覽並送委員會議審議之計畫書圖內容、以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市府回應與採納情形，以達到資訊對等公開之目標；另都委會審議會會議同步進行直播，公民或團體可以透過觀看直播保障其權益，落實開放政府的目標。

### 二、國土計畫審議

依國土計畫法規定，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，辦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擬訂。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，「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」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核定生效，都委會將接續籌組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，以利後續審議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。

## 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總務、庶務等業務。
貳. 都市計畫業務	一. 精進國土及都市計畫審議功能	<一>增進審議效能	強化都市計畫審議機制，促進都市健全發展。 1. 透過簡化內部各項行政流程，持續精進審議品質及效率。 2. 檢討修訂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」，維護市民旁聽及發言權益。 3. 審議資料全面公開，提供市民更便捷及公開透明的互動管道，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。 4. 縮短處理民眾陳情之各項作業時間，加速陳情意見處理效率。
		<二>國土計畫審議	配合國土計畫法成立國土計畫審議會，審議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定。
		<三>都市計畫交議或研究建議	針對臺北市都市發展課題，建構委員及專家討論的平台，研擬對策與解決方案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，發揮研究發展功能。
參. 建築及設備	一. 其他設備	<一>其他設備	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。
肆. 第一預備金	一. 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

